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2-461291-2026

不间断电源设备
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al Performance of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Equipment（UPS）

2026年4月1日发布　　2026年4月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标准 GB/T 7260.2-2026 替换 GB/T 7260.2-2009； 2.修改 4.1 认证单元划分部分文字表述和附件 1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单元划分及送样要求。 3.因与表一重复，删除附件 3，并对应调整正文和附件中相关表和附件序号，并勘误文中两处文字错误。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预定安装在一般人员可进入区或限制进入区（如果适用）内，用于低压配电系统的可移动、不易移动、固定安装或内置式不间断电源系统（UPS），其包含储能装置，输出固定频率的交流电压，且其端口电压不超过交流 1000V 或直流 1500V。本规则适用于按制造厂商规定的方法进行安装、运行和维护的插接式或者永久连接式 UPS，无论其由互联的单元还是独立的单元组成。

本规则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产品：

- 具有直流输出的 UPS；
- 在移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飞机、船舶和机动车辆)上使用的系统；
- 其特定产品标准涵盖的外部交流或直流输入和输出配电板；
- IEC 62310-1 涵盖的独立的静态切换系统(STS)；
- 输出电压直接来自旋转电机的系统；
- 电信设备中除 UPS 之外的部分；

2.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GB/T 7260.1-2023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7260.2-2026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第 2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3. 认证模式

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委托

b. 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监督

4．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件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申请人应在申请资料中列明同一单元内包含的全部具体型号，并提交型号差异对比表。认证单元划分要求、主送样要求详见附件 1。

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其余生产企业需接受一致性核查。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b. 工厂检查调查表（如适用）

c.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描述（PSF461291.11）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4.2.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出的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要求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型号做补充差异试验。

5.1.2. 样品数量

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2。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的安全指标应满足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中 GB/T 7260.1-2023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的电磁兼容指标应满足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中 GB/T7260.2-2009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按照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型式试验应符合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安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 PSF461291.11《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描述》，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见表 1。

表 1 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元器件
不间断电源	谐波抑制器、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浪涌抑制器件、控制驱动板*、整流器*、逆变电路*、整件滤波器* 、磁环、带磁环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注：带“*”号的零部件对 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按对应按附件 2 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注：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	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且缴纳了认证费用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以及获证产品的 OEM 制造商数量来确定，详见表 3。不同 OEM 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表 3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8.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3《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8.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3《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内容相同，并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和 OEM 制造商产品。

8.2 监督检查结论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4）认证模式；
（5）认证规则；
（6）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7）认证机构名称；
（8）证书编号；
（9）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送样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单元划分及送样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1	不间断电源(UPS)（在操作人员接触区使用的）	1) 单相 UPS 和三相 UPS，防触电保护类别不同，或者预定安装区域不同（一般人员可进入区、限制进入区）的 UPS，不得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2) 工作模式不同（如在线式、后备式）或输出波形特性不同（如正弦波输出、方波输出）的 UPS，不得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3) 电源连接方式不同的 UPS，如可插式 A 型、可插式 B 型、永久性连接等，不得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4) 按移动性分类不同的 UPS,如移动式、驻立式、嵌装式等，不得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5) 主拓扑结构不同的 UPS，如电池充电方式、功率因数校正方法、电能变换方式存在差异，不得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6) 电路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关键安全元器件相似或相同，仅额定功率不同，且功率变化不改变安全件规格、绝缘、散热及保护电路设计的 UPS，可划入同一认证单元。	GB/T7260.1-2023 GB/T7260.2-2026	1) 型式试验一般选取单元内功率最大的样品，送样数量为 2 台； 2) 若单元内包含型号数量多，且散热条件、外形尺寸差异显著（如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蓄电池放电时长不同），应选取多个型号作为代表样机； 3) . 变更或追加型号申请时，如新增型号功率低于首次申请最大功率，且散热条件不降低、甚至更优（风扇、散热器、风量、风道规格更大，蓄电池放电工作时间更短），可免做安全试验；不满足该条件的，需补充对应的安全试验； 4.） 安全件发生变更时，仅开展与变更部分相关的检测。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安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样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	对应的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1	电线组件： ——电源插头 ——电源线	GB/T15934 GB/T1002 GB/T2099.1 GB5023.5 GB/T5013	IEC60799 IEC60884 IEC227.5 IEC60320-1	3 套 或 提供 3C 证书
2	器具耦合器（含联接器）	GB/T17465.1 GB/T17465.2	IEC60320-1 IEC60320-2-2	12 套或提供 3C 证书
3	熔断器： ——小型管状熔断体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1 GB/T9364.2 GB9364.1 GB/T9364.3	IEC60127-1 IEC60127-2 IEC60127-1 IEC60127-3	48 个 66 个/51 个 或 提供 3C 证书
4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14472	IEC60384-14	58 个
5	隔离变压器	GB/T7260.1	IEC62040-1	4 个（其中 1 个是未封装的）
6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T15092.1	IEC 61058-1	7 个
7	印制板基材	GB/T7260.1	IEC62040-1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 10 条
	或印制电路板（成品板）	GB/T7260.1	IEC62040-1	3 块
8	外壳、装饰件	GB/T7260.1	IEC62040-1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10 条，或外壳 3 个，装饰件 3 个
9	光电耦合器	GB/T7260.1	IEC62040-1	随整机考核
10	整件滤波器	GB/T 15287* GB/T 15288*	IEC 60939-1 IEC 60939-2	按不同重量为 16/12/6/3 个（元件已认证），42/32/16/8 个（元件未认证）
11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GB/T7260.1	IEC62040-1	3 个
12	交流风扇、直流风扇	GB/T7260.1	IEC62040-1	随整机考核
13	隔离电阻(含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	GB/T7260.1	IEC62040-1	10 个
14	熔断电阻器	GB/T7260.1	IEC62040-1	10 个
15	电池 （原电池除外，考核电池 保护电路）	GB/T7260.1	IEC62040-1	随整机考核
16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GB/T10193 GB/T10194		随整机考核
17	熔断器座	GB/T 9364.6	IEC 60127-6	27 个
18	热熔断体	GB/T 9816.1	IEC 60691	60 个
19	铅酸蓄电池	GB/T19638.2 GB/T19639.1	IEC 60896-2 IEC 61056-1	6 只 7 只
20	逆变器/逆变变压器	GB/T7260.1	IEC62040-1	随整机考核
21	整流器	GB/T7260.1	IEC62040-1	随整机考核
22	断路器	GB/T14048.2	IEC60947-2	提供 3C 证书
23	隔离开关	GB/T14048.3	IEC60947-3	提供 3C 证书
24	螺纹接线端子	GB/T13140.2	IEC60998-2-1	10 个
*仅采用 GB/T15287 、GB/T15288 和 GB/T16512、GB/T16513 标准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 注：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 CQC 另行说明。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不间断电源设备电气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GB/T7260.1	1.信息和标记要求（§6）	一次/年或一次/批*1	
			2.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试验（§5.2.2.1/RD)	一次/年或一次/批*1	
			3.接触电流测试(§5.2.3.7/RD)	一次/年或一次/批*1	
			4.交流或直流电压试验(§5.2.3.4/RD)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5.保护等电位联结阻抗测试(§5.2.3.11.2/RD)	一次/年或一次/批*1	✓
		GB/T7260.2	1.0.15-30MHz 电源端传导骚扰电压	两年	
			2.0.15-30MHz 交流输出骚扰电压	两年	
			3.0.15-30MHz 信号端口和通讯端口骚扰	两年	
			4. 谐波电流	两年	
			5. 30-1000MHz 辐射骚扰场强	两年	
			6. 静电放电抗扰度	两年	
			7. 80-1000MHz 辐射抗扰	两年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两年	
			9. 浪涌（冲击）抗扰度	两年	
			10. 传导抗扰度	两年	
			11. 低频信号抗扰度	两年	
			12. 工频磁场	两年	
			13. 电压中断和暂降抗扰度	两年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注2：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检验。

注3：根据认证产品不同，试验项目可能不适用。

*1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样品信息

电参数表：（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附后）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生产企业。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制造商（全称）	生产企业（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电线组件						
			电源插头						
			电源线						
			器具耦合器						
			熔断器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隔离变压器						
			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印制板基材						
			或印制电路版（成品板）						
			外壳，装饰件						
			光电耦合器						
			整件滤波器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交流风扇/直流风扇						
			隔离电阻						
			熔断电阻器						
			电池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熔断器座						
			热熔断体						
			铅酸蓄电池						
			逆变器/逆变变压器						
			整流器						
			断路器						
			隔离开关						
			螺纹接线端子						
			谐波抑制器						
			控制驱动板						
			磁环						
			带磁环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许可不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获证产品始终符合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